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38号”.....	18
附件 2.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危险废物协议.....	27
附件 5.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监测方案.....	32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刀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刀片 2 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刀片 2 亿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8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2-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38 号）；</p> <p>8、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1.12* (12m)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2* (12m)	4.0

*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租用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的 1614.6 平方米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冲床、分剪机、磨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刀片 2 亿片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3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东侧紧邻为闲置办公楼；东南紧邻宁波立有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西南紧邻宁海普恩模塑厂；北侧相邻高登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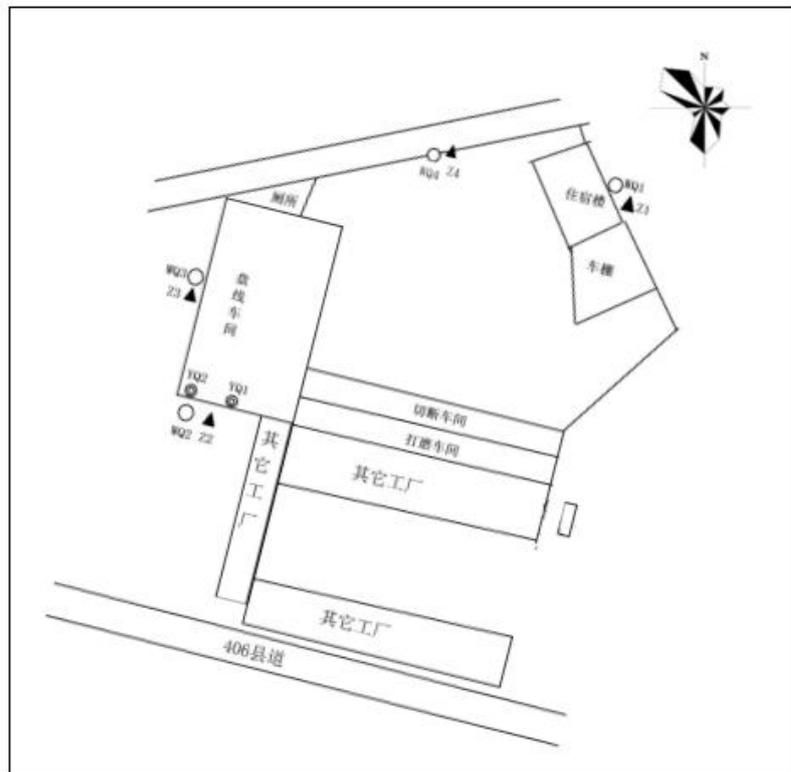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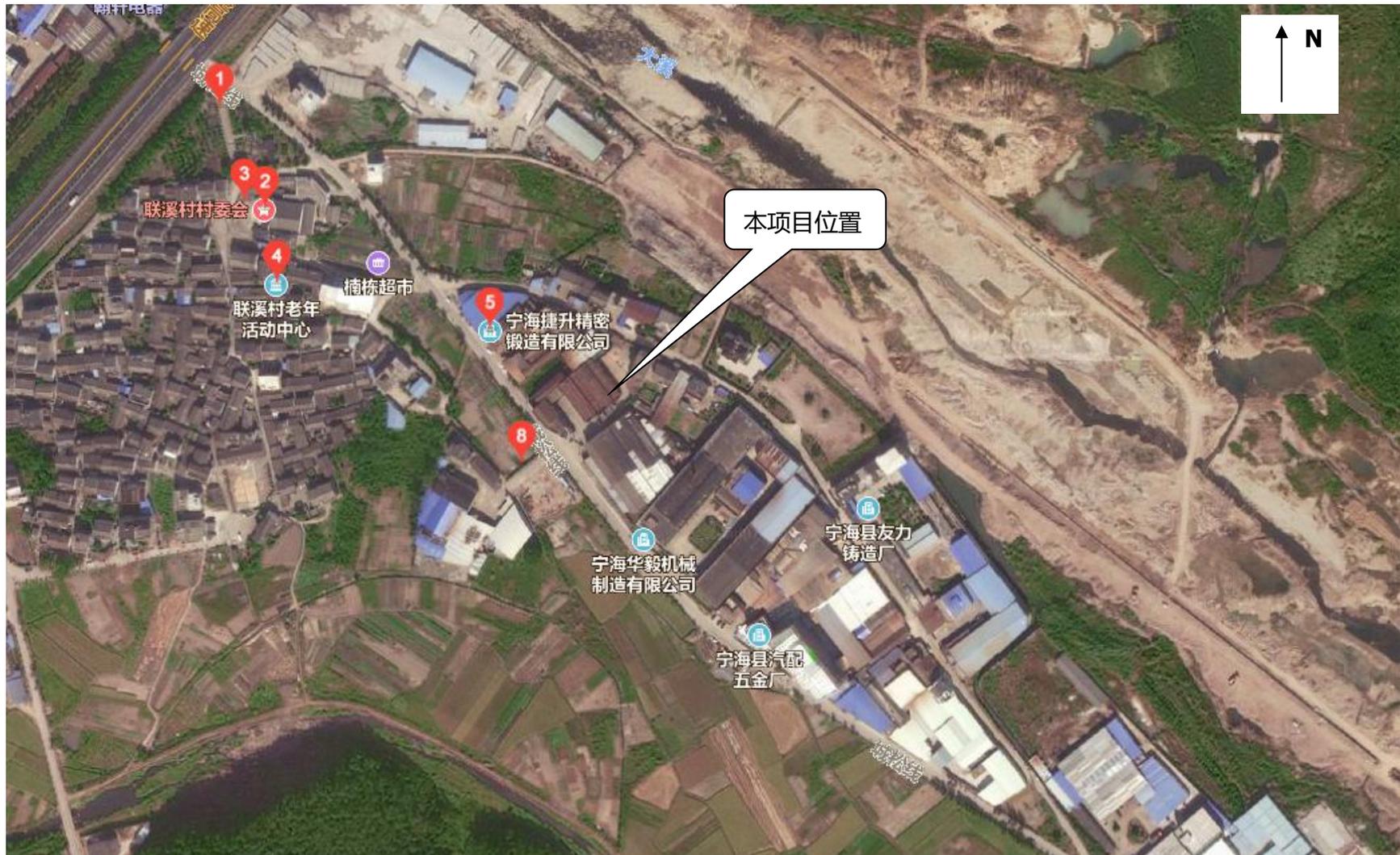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的 1614.6 平方米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刀片	2 亿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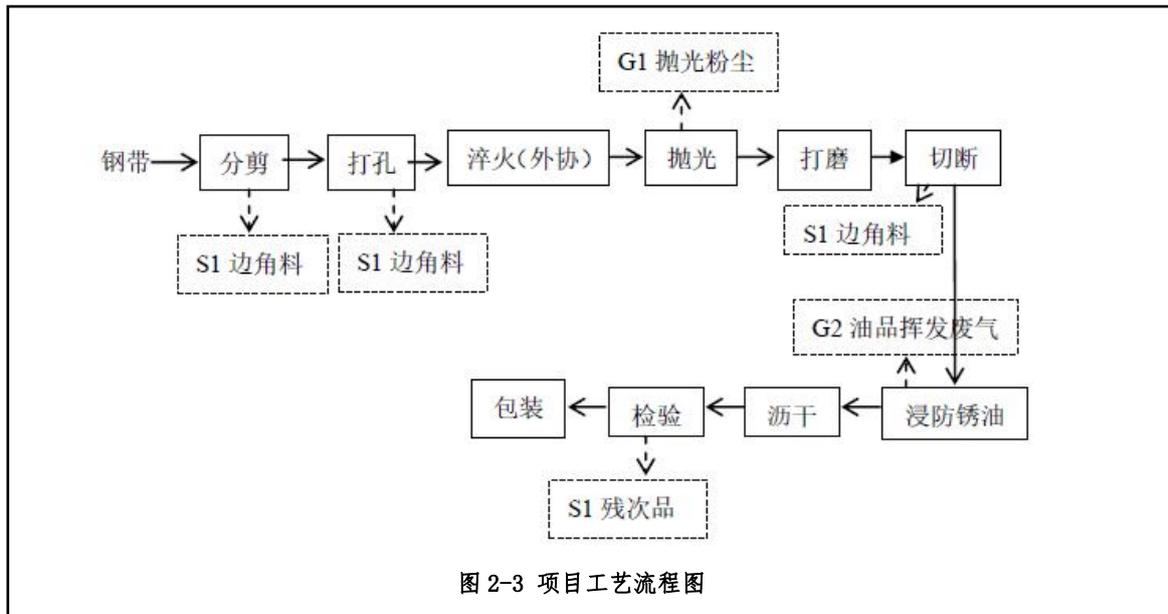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冲床	7 台	7 台	-
2	分剪机	4 台	4 台	-
3	磨床	4 台	3 台	-
4	台式钻床	1 台	1 台	-
5	抛光机	1 台	1 台	-
6	磨刀机	3 台	3 台	-
7	切断机	6 台	6 台	-
8	切割机	1 台	1 台	-
9	砂轮机	1 台	1 台	-
10	打包机	2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钢带	200t/a	200t/a	-
2	润滑油	0.2t/a	0.2t/a	-
3	亚硝酸钠	0.6t/a	0.6t/a	-
4	防锈油	1t/a	1t/a	-
5	砂轮	300 片/a	300 片/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生产工艺说明：

①分剪、打孔：将外购钢带通过分剪机进行分剪，然后在冲床设备上打孔，形成产品的初步加工。

②淬火：淬火是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常用的淬冷介质有盐水、水、矿物油、空气等。本项目淬火通过外协完成。

③抛光：用抛光机对钢带进行抛光处理，使表面变的光亮。

④打磨：本项目采用湿式打磨刀口方式，对钢带进一步加工，在其一侧磨出刀刃。磨刀口的同时，用亚硝酸钠（与水按一定配比使用）进行喷淋处理，同时起到清洗与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产生的钢屑沥干后当作固废收集处理，水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切断：根据刀片的不同尺寸，对钢带进行切断。

⑥浸油防锈：在常温下浸防锈油后沥干（油品循环使用），使得产品不易生锈。

⑦检验：对产品检验后，合格者即为成品，可包装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油品挥发废气。
- （3）噪声：主要为抛光机、冲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废钢屑、废包装桶、废亚硝酸钠水溶液、废砂轮、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光机、冲床、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及次品	分剪、打孔、切 断、检验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屑	打磨、抛光	一般固废	7	
3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0.24	
4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 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亚硝酸钠 水溶液	打磨	危险废物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1）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2）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周边绿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抛光粉尘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废钢屑、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钠水溶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1）合理车间布局；（2）车间尽量少开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3）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非正常噪声。

2、关于《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138 号

一、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的厂房内建设年产刀片 2 亿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租赁面积 1614.6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生活废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亚硝酸钠水溶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的厂房内建设年产刀片 2 亿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租赁面积 1614.6 平方米。	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租用宁海县黄坛水利农机厂的 1614.6 平方米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冲床、分剪机、磨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刀片 2 亿片生产规模。
该项目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生活废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该项目产生的废亚硝酸钠水溶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废钢屑、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亚硝酸钠水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亚硝酸钠水溶液、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光粉尘、油品挥发 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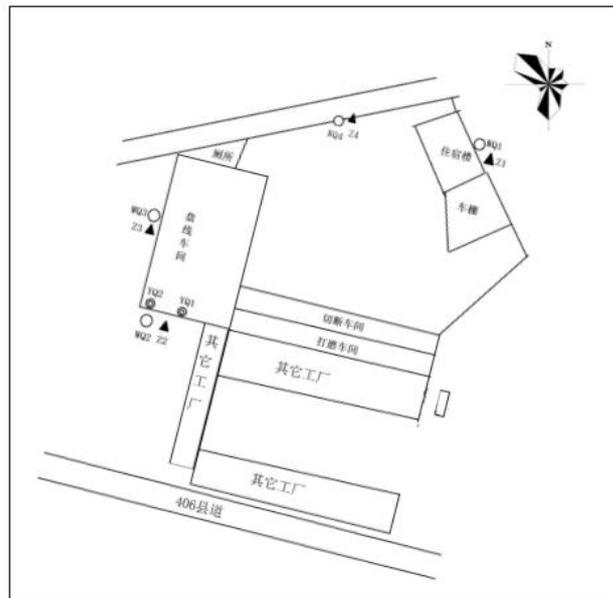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片/年)	实际年产量 (片/年)
	2019.11.22		2019.11.23			
	产量(片)	负荷(%)	产量(片)	负荷(%)		
塑料手电筒	65 万	97.5	64 万	96.0	2 亿	2 亿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19.11.22	1	3.09×10 ³	44.9	0.139
		2	3.14×10 ³	52.8	0.166
		3	3.23×10 ³	46.9	0.151
	2019.11.23	1	3.26×10 ³	51.9	0.169
		2	3.04×10 ³	53.7	0.163
		3	3.11×10 ³	48.8	0.15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YQ2 (12m)	2019.11.22	1	3.42×10 ³	25.0	8.55×10 ⁻²
		2	3.26×10 ³	22.9	7.47×10 ⁻²
		3	3.58×10 ³	21.7	7.77×10 ⁻²
	2019.11.23	1	3.50×10 ³	22.8	7.98×10 ⁻²
		2	3.14×10 ³	27.8	8.73×10 ⁻²
		3	3.24×10 ³	20.5	6.64×10 ⁻²
最大值			-	27.8	8.73×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1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1.22	1	2.03	0.223
		2	2.45	0.222
		3	2.18	0.205
	2019.11.23	1	1.87	0.188
		2	1.91	0.188
		3	2.01	0.171
厂界南侧 WQ2	2019.11.22	1	1.61	0.375
		2	1.51	0.410
		3	1.43	0.393
	2019.11.23	1	2.00	0.393
		2	1.38	0.376
		3	1.27	0.376
厂界西侧 WQ3	2019.11.22	1	1.80	0.444
		2	2.14	0.462
		3	1.90	0.496
	2019.11.23	1	1.71	0.410
		2	2.01	0.427
		3	1.73	0.392
厂界北侧 WQ4	2019.11.22	1	3.16	0.325
		2	3.62	0.359
		3	3.32	0.342
	2019.11.23	1	3.33	0.308
		2	3.67	0.325
		3	3.37	0.290
最大值			3.67	0.496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1.22	1	17.1	100.9	1.1	西北	阴
	2	21.2	101.1	1.0	西北	阴
	3	18.6	101.1	0.8	北	阴
2019.11.23	1	16.5	100.7	0.9	东北	阴
	2	20.3	101.0	0.7	东北	阴
	3	17.8	100.8	0.5	东北	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20）。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22	厂界东侧 (Z1)	08:15-08:16	50.5	22:12-22:13	41.5
	厂界南侧 (Z2)	08:22-08:23	55.3	22:08-22:09	44.6
	厂界西侧 (Z3)	08:07-08:08	57.2	22:23-22:24	47.6
	厂界北侧 (Z4)	08:10-08:11	52.9	22:17-22:18	43.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11.23	厂界东侧 (Z1)	08:11-08:12	51.6	22:43-22:44	40.6
	厂界南侧 (Z2)	08:05-08:06	54.4	22:37-22:38	45.3
	厂界西侧 (Z3)	08:20-08:21	58.0	22:52-22:53	48.1
	厂界北侧 (Z4)	08:16-08:17	53.7	22:48-22:49	44.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废钢屑、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亚硝酸钠水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亚硝酸钠水溶液、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 2 亿片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年产刀片2亿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刀片2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刀片2亿片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鑫宇异型刀片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